

# 尚書盤庚篇大義探討

李振興

(作者為本校中文系專任教授)

## 摘要

一、前言：首先說明盤庚篇的命名。然後就着：1. 盤庚篇的作成時代，2. 三篇的先後次第，3. 「五邦」的地名等問題，作一試探性的介紹，希望借着這種介紹，使閱讀的人，先有一個明確的概念。

二、大義探討：這一部分，為本文重點所在，計分三十五目，來探討本篇大義。上篇分爲十一目（一至十一），中篇分爲十四目（十二至二十五），下篇分爲十目（二十六至三十五），分別說明盤庚對臣民誥諭的義蘊。

三、結語：就着大義探討的結果，歸納三篇的主旨，借以表現盤庚的寬厚、賢明以及不厭其詳地解說和耐心。古人嘗說：「作之君，作之師。」盤庚實當之而無愧。其對後世的影響，用「既深且遠」這四個字來形容，是再恰當也不過了。

## 壹：前言

盤庚、本爲殷代帝王名。盤，漢、熹平石經作般，據史記的記載，他是成湯的十世孫，陽甲弟，小辛兄，爲殷代中興的聖君。就尚書典、謨、訓、誥、誓、命六種文體說，盤庚篇爲誥體，因通篇全爲誥諭臣民的言論。左氏哀公十一年傳，就是用「盤庚之誥」來說明其爲誥體，然而此篇所以取名盤庚，而不爲盤庚之誥。這是由於不僅記錄了其誥語，同時也兼「取其遷徙而

有功」，所以才以「盤庚」名篇的（註一）。我們認為讀盤庚，有三大問題，應該先作了解，茲分述如次：

一、盤庚篇的作成時代問題，這有三種說法：

1. 認為是在盤庚遷都時作。主張這種說法的是書小序，它說：「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咨胥怨，作盤庚三篇。」

2. 認為是後人追念盤庚而作。主張這種說法的是太史公司馬遷。他在史記殷本紀中說：「帝盤庚崩，弟小辛立，是為帝小辛，殷復衰，百姓思盤庚，迺作盤庚三篇。」

3. 認為是殷末人所作。主張這種說法的，是近人屈萬里先生。他在所著尚書釋義中說：「蓋盤庚之名，乃其後人所命，而非在世時之稱。本篇既言盤庚，知其非當時之作也。盤庚、武丁、文武丁，……等，近於諡號之名，始於殷代晚葉。然則本篇，蓋殷末人（甚至宋人）述古之作也。又篇中言：『殷降大虐』，爾時尚未遷殷，已用殷之名號，是必後人以其習慣之稱謂，而誤加之於古昔者，此亦本篇不作於當時之證也。」

就三篇的內容言，我們認為前二種的說法，均有可能，這就要看我們在文字上，作怎樣的解說了。因為訓詁家的不一其說，我們又不能起盤庚於地下，公、婆之見，實難作一了斷。這不是危言聳聽，也不是不負責任，事實如此，又怎可強作調人？至於第三種說法，我們認為「盤庚」不一定是諡號，古人質樸，而諡法又晚出，像堯、舜、禹等名，我們怎可一定說是諡號？又因流衍傳抄的關係，後人往往以己意刪改，偶有一字不合時代，我們又怎可據以斷定為「殷末人述古之作」？且「殷降大虐」的「殷」字，也不一定是指「殷代」，作大字講也沒有什麼不可以。因此，我們認為此篇，即使不是盤庚當時的作品，也不可能晚到殷末，應該屬於盤庚當時或稍後的那個時代。

二、三篇的先後次第問題：書序、太史公都明說盤庚三篇。但伏生傳書的時候，却合併為一（註二），而漢、熹平石經一仍伏生之舊，僅在上篇、中篇的末端與下一篇開頭的第一個字，中間空一格，以示區別。馬融、鄭玄，雖也說盤庚三篇，但並沒有特別標明。直到東晉梅賾上書，始將盤庚明列上、中、下三篇，而盤庚的截然為三，就是從這個時候開始的。就三篇的次第說，自來也很少有人懷疑，直到清代的孔廣森，才提出這個問題，不過他仍然主張傳統的說法，他說：「廣森謂中篇方云：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下篇方云：盤庚既遷。則上篇作於未遷之前甚明。」（註三）但俞樾的看法，就大有出入了。他認為上篇是

作於盤庚遷都以後，而中、下篇，是回憶遷都時情景的作品，所以附在上篇之後。他於所著羣經平議四、尙書二中說：「上篇、乃盤庚遷殷後，正法度之言，與遷無涉乎？故以當時事實而言，盤庚中宜爲上篇，盤庚上宜爲中篇，盤庚下宜爲下篇，『曰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者，未遷時也。『曰盤庚既遷，奠厥攸居』者，始遷時也。『曰盤庚遷于殷，民不適有居』者，則又在後矣。惟奠攸居、而民不適有居，此盤庚所以必正法度也。然則作書者，何以顛倒其序乎？曰：作書之序如此也。盤庚之作，百姓追思之而作也。思盤庚，思其政也。故始作者，蓋止今之上篇，載盤庚遷殷、正法度之言而已，無中篇、無下篇也。然而盤庚未遷與始遷時，再三致告其民者，民猶熟而能詳也。於是亦附其後焉。此中、下兩篇所以作也。序書者、不能不曰三篇，在作書者，則以上篇爲主，而中、下兩篇，特附焉者也。是故、盤庚三篇，宜仍伏生之舊，合爲一篇，而仿漢石經之例，『罰及乃身、弗可悔』之下，空一格，接『盤庚作』。『永建乃家』之下空一格，接『盤庚既遷』。以見古人附錄之體，而其義則從史記，爲百姓追思而作。上篇所載，皆盤庚遷殷後之言，則篇中文義自明矣。」這種說法，正好與孔廣森相反，但在表面上看來，却非常合於情理。而孔廣森的話，雖然很簡約，但也能「立於不敗之地」。這樣以來，就叫我們後人，難以取捨了。近人顧頡剛先生看了這兩段文字後，發表高見說：「我們雖不能相信呂氏春秋及史記的話是真實的（因爲戰國、秦、漢間書所言之古事都不可靠），但盤庚上篇既說『盤庚遷于殷』，明明是遷後之詞，又所載的盤庚的誥詞，也沒有對於遷徙的事情表示一點意見，很不像在遷徙之前說的。所以我們不能相信俞樾的話的根據，却可以承認他所建立的假設。」（註四）顧先生的話，我們除去表示不能同意外，而對於他不相信史記、呂氏春秋、以及「秦、漢間書所言之古事都不可靠」的看法，也感到遺憾和失望。道理很簡單，我們只要以文明演進的眼光看歷史就可以了。但很難得的是：他却承認了俞樾沒有「根據的假設」。自俞氏倡行此說以後，到了民國，又有了不同的反應。如楊筠如先生尙書覈詁說：「按此篇首云：『盤庚遷于殷，民不適有居』，則當在遷後而未定居之時。中篇首言『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則明在未遷之前。故又曰：『今予將試以女遷』也。下篇首言『盤庚既遷，奠厥攸居』，則明在遷後，民已定居之時，更在上篇之後。惟上、中二篇，何以倒置，殊不可解。」是則楊氏又認爲就三篇的順序說，現在的中篇，應爲上篇，上篇應爲中篇，下篇仍爲下篇。這見解得到了近人屈萬里先生的認可（註五）。

就以上所舉各家，其見解的所以不一，主要原因，可能就出在上篇「盤庚敷于民」以前的幾段經文中。既然如此，現在就讓我們先將此數段經文引出，然後再作扼要的說明。經文說：

盤庚遷于殷，民不適有居，率籲衆，感出矢言。曰：我王來，既爰宅于茲，無盡劉，不能胥匡以生，卜稽曰：其如台？

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常寧，不常厥邑，于今五邦。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斷命；矧曰其克從先王之烈？

若顛木之有由藥，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紹復先王之大業，底綏四方。

在這三段文字中，最值得注意的，我們認爲：

第一，「盤庚遷于殷」這句經文問題最大。就字面看，當然是此時已遷到殷地，就時間上說，與下篇首句經文「盤庚既遷」相較，可能要早一些，因爲「遷于殷」，意味着剛剛到達，而「既遷」，則表示不僅已經到達，且經過一段喘息的時間。這可能就是楊筠如先生爲什麼說：「惟上、中二篇，何以倒置、殊不可解」的原因了。俞氏樾則認爲遷殷後作上篇，是爲了「正法度，常舊服」，而中、下篇，是追憶遷都時的實況，附在上篇之後的作品。衡之於理，亦無不通，而且這樣以來，無形中，也就化解了上、中、下三篇次第上的問題。而傳統的說法，一則受了書序所言「將治亳殷」的影響；再則用反證的方法，亦可說明「上篇的爲上篇」，如孔廣森的話，就非常中肯有力量。

第二，「民不適有居」這句經文，也不可忽視。這句經文的關鍵，在一個「適」字的解釋上。適，可作「往」解，也可作「悅」解。如把這句經文說成「民不往有居」，這不意味着尙在未遷之前嗎？根據這種解釋，所以有的尙書家，也就毫不猶豫地把「盤庚遷于殷」，看作「將遷于殷」了。如說成「民不悅有居」，那當然就是在已遷之後了。

第三，是對「我王來，既爰于茲」這兩句經文的看法不一。傳統的說法，認爲是指「祖乙遷于耿」，但後儒則有的認爲是指盤庚遷于殷。如指祖乙，則「我王來」，是說我王祖乙遷來耿地。如指盤庚，則爲我王盤庚遷來殷地了。

第四，是對「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這句經文見解的不同。對「茲新邑」所指，絕大多數的尙書家，都認爲是「殷地」，所不同的是，有的是指將要遷往的殷地，有的則指已遷的殷地。所以有這種差別，都是由於對前三句經文的見解不同所致。另

一種見解，則認為指的是祖乙所居的耿地，如孔廣森就是這種看法。他說：「姚大夫曰：『次篇新邑、殷地也，盤庚辭也。首篇新邑，祖乙所遷也，民之辭也。……』既遷于殷可云茲新邑，未遷，但當云彼新邑，不當云茲新邑，更不當云既爰于茲。故知上篇新邑，決非亳殷」。因孔氏認為上篇作於未遷之前，所以有這種主張。

我們就着以上的分析，不管採取那一種見解，都可以自圓其說。因此，在取捨上，那就要看各家的觀點所近了。古書的難讀，在這裏，我們似乎也可以體會出一點吧！

三、「五邦」的地名問題：前引經文，有「于今五邦」的記載。經義所指，是從成湯到盤庚這段時間內，共計遷都的次數而言。不過，有關這方面的說法，也相當不一致，茲先引歷代的說法，然後再加以分析。

1. 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說：「外丙勝居亳（案：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又載：湯卽位居亳），仲丁自亳遷於囂，河亶甲自囂遷于相，祖乙居庇（案：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上：祖乙自相遷于耿，二年圯于耿，遷于庇），南庚自庇遷于奄，盤庚自奄遷于北蒙，曰殷。」又說：「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五年更不徙都。」（註六）

2. 偽孔傳說：「湯遷亳，仲丁遷囂，河亶甲居相，祖乙居耿，我居亳，凡五徙國都。」宋、蔡沈、近人曾運乾先生從此說。

3. 史記殷本紀說：「湯始居亳，從先王居。」（註七）又說：「帝仲丁遷于隰（囂），河亶甲居相，祖乙遷于邢（耿）。」（註八）又說：「帝陽甲崩，弟盤庚立，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迺五遷，無定處。」（註九）

4. 馬融說：「五邦，謂商丘、亳、囂、相、耿也。」鄭康成說：「湯自商徙亳，數商、亳、囂、相、耿爲五。」（註十）據此，馬、鄭見解相同，後儒多採取這種說法。

5. 孔廣森說：「殷人屢遷，前八而後五，成湯遷亳，已入前八數內，不當後五復連湯計。然則去亳居囂爲一遷，去囂居相爲二遷，去相居耿爲三遷，盤庚居殷爲五遷，中間尚缺第四遷。殷本紀云：『仲丁遷隰（卽囂），河亶甲居相，祖乙遷于邢（卽耿）』，下歷敘祖辛、沃甲、祖丁、南庚、陽甲、盤庚，乃云：『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不言祖乙之時，殷已都河北，明是耿地，猶在河南。但自祖乙以後，盤庚以前，未知何君又有河北一遷耳。其果爲南庚遷奄

與否，則唯有竹書有之，他無可證。」（註十一）是孔氏以爲五邦乃指囂、相、邢、殷而缺其四（奄？）。孔氏既然認爲上篇的撰作，在遷殷之前，似不應將殷地計算在內。再者，耿地，據王國維先生的考證，是在河北，即今河南溫縣（見觀堂集林說歌條）這可能是孔氏的千慮一失。

6. 俞樾說：「張平子西京賦曰：『殷人屢遷，前八而後五。』據書序、自契至于成湯凡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然則後五遷當從亳始，若並商丘數之，則不足前八遷之數矣。枚傳悉本書序，自不可易，但因不知上篇爲遷殷後作，而曰：『我往居亳。』則疑不可並今所欲遷者而預數之。正義謂：『意在必遷，故通數爲五。』此說殊爲迂曲，故自盤庚上篇之義明，而五邦之數亦定矣。」（註十二）是俞氏以爲：亳、囂、相、耿、殷爲五邦，其所以把「殷」地計算在內，這是因他將上篇視爲遷殷後作的緣故。

7. 陳喬樞說：「五邦當自湯以後所遷之邦數之，仲丁元年自亳遷于囂，河亶甲元年自囂遷于相，祖乙元年自相遷于耿，祖乙二年圮于耿，自耿遷于庇，南庚三年遷于奄。郡國志：魯國即奄國。亳爲湯所開國定都，不宜以受命與王之地，并入五遷之數，蓋斷自湯有天下後言之，囂也、相也、耿也、庇也、奄也，是爲五邦，路史云：庇、奄、書所不載，而世儒輒以湯與盤庚之兩都足之，誤矣。」（註十三）案：陳氏所說，全依竹書紀年。

8. 近人楊筠如說：「按史記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此八遷皆在未有天下之時，則五邦疑不得數商亳也。：據史記仲丁遷于耿，河亶甲居相，祖乙遷于邢。索隱：耿亦作囂。又曰邢音耿。是耿即囂、邢即耿，仍止三都。又汲冢古文以盤庚自奄遷殷。竹書紀年謂祖乙自耿遷庇，南庚自庇遷奄。雖紀年祖乙遷庇，事無左證，而盤庚以前，曾居奄地，則事近可信，疑五邦、卽謂囂、相、耿、奄及殷也。」（註十四）楊氏以上篇當在中篇之後，乃遷都以後的作品，所以將殷地計入五邦之內。近人屈萬里先生從之。

以上八種說法，實可分爲四類：(1) 僞孔傳、史記、羣經平議三家爲一類。所不同的地方，僞孔傳以盤庚上篇作於未遷都之前，而史記、平議，則以爲作於已遷都之後，在情理從說，自以後說爲優。因遷都後方可計入遷都之數，如遷前卽行數計在內，如正義所說：「意在必遷，故通數之爲五。」那就未免「迂曲」了。(2) 竹書紀年、今文尙書經說考爲一類，因陳喬樞因襲

竹書爲說。(3)馬、鄭爲一類，此種說法，世儒多能順從。如江聲尚書集注音疏、王鳴盛尚書後案、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朱駿聲尚書古注便讀、劉逢祿尚書今古文集解、簡朝亮尚書集注述疏、吳闈生尚書大義。陣容最爲堅強。他們都主張盤庚三篇是當時之作，所以都不把「殷」地計算在內。(4)經學厄言、尚書覈詁爲一類，他們受了竹書紀年的影響，而採取了折衷的辦法。不過就情理說，覈詁的說法，並沒有違逆之處，而卮言之論，就有前後矛盾之嫌了。他既以湯居之亳計入前八遷，而又以殷地計入後五遷，且又以盤庚上篇之作在遷都前，所以我們認爲他的說法最不合理。茲將各家涉及的古地名，以今地闡釋如左：

1. 亳：有南亳、北亳、西亳三種說法。

(1) 南亳——在今河南商丘縣東南四十里。

(2) 北亳——在今山東曹縣南二十里。

(3) 西亳——在今河南偃師縣西十里。

以上三亳，湯所居爲北亳。(註十五)

2. 囂：史記作噲。在今河南廣武縣南十七里，亦卽滎陽縣北。地當滎陽、廣武（滎澤）之間，在黃河之南。

3. 相：在今河南內黃縣南十三里。

4. 庇：史籍無考。楊筠如疑爲「邶」字。果爾的話，卽今河南湯陰縣東南三十里的邶城鎮，爲古邶國。

5. 耿：史記作邢。有三說：

(1) 在今山西河津縣西二里。

(2) 在今河北邢臺縣西南。

(3) 在今河南溫縣、平臯故城。

以上三說，祖乙所居之耿，當在今河南溫縣。(註十六)

6. 奄：在今山東曲阜縣城東。後漢書郡國志：魯有古奄國。

7. 殷：有兩種說法：

(1) 在今河南安陽縣。即洹水南的殷墟。(註十七)

(2) 在今河南偃師縣西四十四里。

以上二說，盤庚遷殷，據王國維先生考證，當為洹水南的殷墟。

茲為明白起見，將各家學說（五邦）所指古地名，列表並繪圖表示於後，借供參考。

1. 各家學說於「五邦」所指之古地名簡表

主此說者	遷都次序						備考
	第一遷	第二遷	第三遷	第四遷	第五遷	第六遷	
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 (清、朱右曾輯錄。民國、王國維校補。)	外內勝	仲丁	河亶甲	祖乙	南庚	盤庚	今本竹書紀年補證、疏證，均載有湯即位居亳。祖乙即位自相遷耿。二年圮于耿，遷庇。
	遷亳	遷囂	遷相	居庇	遷奄	遷殷	
僞孔傳 (東晉梅賾上，唐、孔穎達正義。)	湯	仲丁	河亶甲	祖乙	盤庚		正義曰：孔以盤庚意在必遷，故通數我往居亳為五邦。先王遷都，不得遠數居亳之前充此數。
遷亳	遷囂	居相	居耿	居亳			
史記 (殷本紀)	湯	仲丁	河亶甲	祖乙	盤庚		太史公曰：帝盤庚崩，帝小辛立，殷復衰，百姓思盤庚，迺作盤庚三篇。
居亳	遷囂(囂)	居相	居邢(耿)	居亳			
馬融、鄭康成王肅。 (經典釋文、書疏、尚書今古文注疏引)	商丘	亳	囂	相	耿		後儒多從此說。如江聲、王鳴盛、孫星衍、朱駿聲、劉逢祿、簡朝亮、吳闈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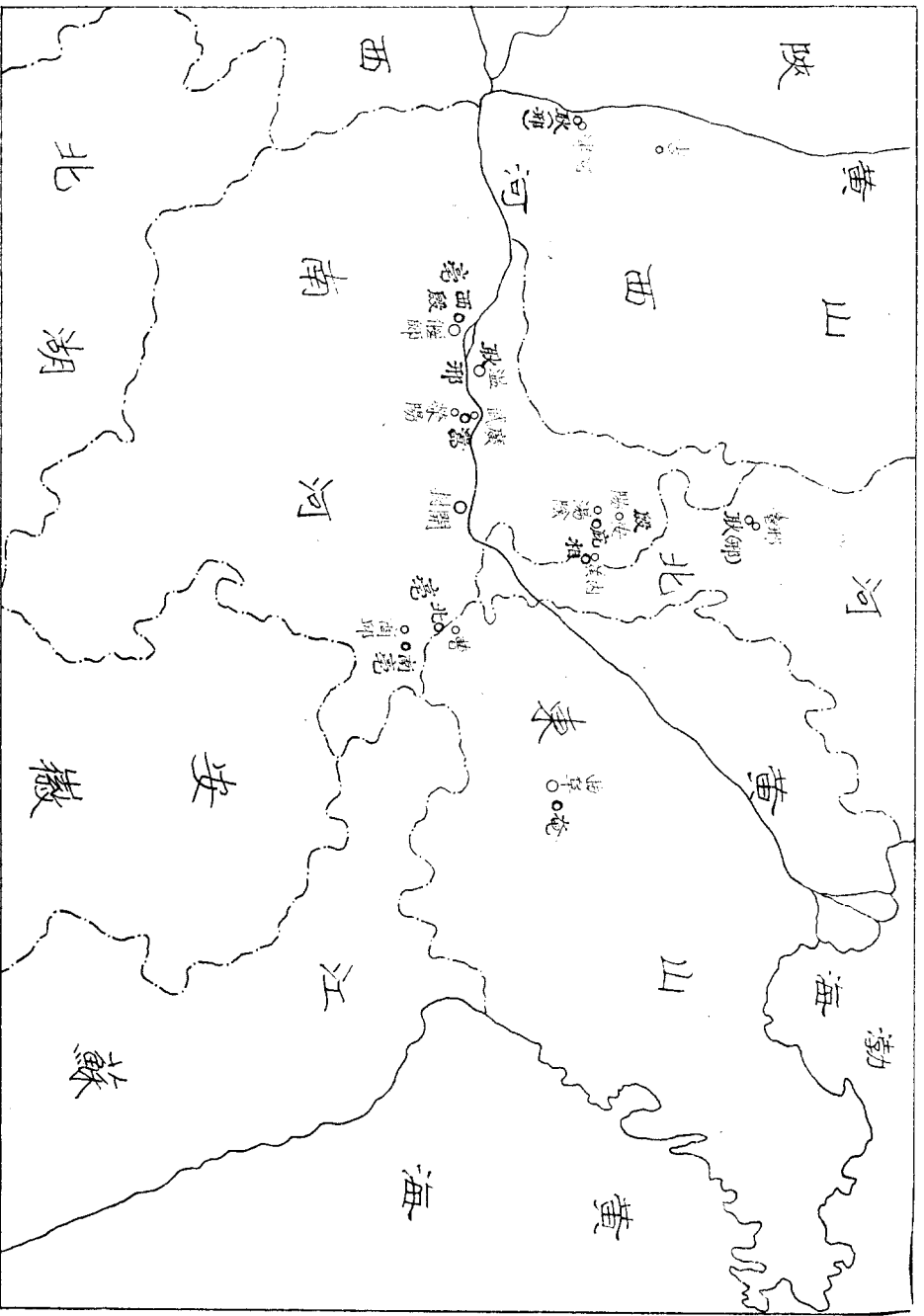


孔廣森 (經學卮言)	嚳	相	耿	(奄?)	殷	孔氏既主盤庚上篇爲未遷前作，而又數殷爲五遷之一，似不合理。
俞樾 (羣經平議)	亳	嚳	相	耿	亳(殷)	俞氏以盤庚三篇皆遷都殷地後作，故數亳殷。
陳喬樞 (今文尙書經說考)	嚳	相	耿	庇	奄	陳氏因竹書紀所載爲說。
楊筠如 (尙書覈詁)	傲(嚳)	相	邢(耿)	奄	殷(亳)	楊氏爲折衷之說，以上篇爲已遷後作，故數殷在內。

2. 各家學說於「五邦」所指地名古今位置對照簡圖。

(紅色表古地名，一地用兩種顏色標名者，表示古今一地)

案：以地望來說，「五邦」的合理位置，應爲：亳、嚳、相、庇、耿。而山西河津的耿，以及河北邢臺的耿均嫌過遠。奄地亦遠。至西亳，經王國維先生考證，已無居此可能(見觀堂集林說亳)。



3. 附殷代自成湯後帝王世系表。(本表取自羅香林著中國通史上冊頁51。)

商代世系

史記殷本記及殷墟卜辭所記殷商列王對照表

殷墟卜辭	唐	亦作大乙
大丁		
卜丙		
大甲		
太庚		
小甲		
大戊		
中丁		
卜壬		
且乙		
且辛		
且丁		
南庚		
羊甲		羅振玉云羊陽古通用
般庚		
小辛		
小乙		王國維云亦作小且乙
武丁		
且庚		
且甲		
康丁		羅振玉云亦作康祖丁
武乙		王國維云亦作后且乙
文武丁		羅振玉云即文丁王國維云亦作文祖丁

史記殷本記	湯	亦作天子
太丁	湯子	
外丙	太丁弟	
中壬	外丙弟	
太甲	太丁子	
沃丁	太甲子	
大庚	沃丁弟	
小甲	太庚子	三代世表作太庚弟
雍己	小甲弟	
大戊	雍己弟	
仲丁	太戊子	
外壬	仲丁弟	
河亶甲	外壬弟	
祖乙	河亶甲子	
祖辛	祖乙子	
沃甲	祖辛弟	世本均作開甲
祖丁	祖辛子	
南庚	沃甲子	
陽甲	祖丁子	
盤庚	陽甲弟	
小辛	盤庚弟	
小乙	小辛弟	
武丁	小乙子	
祖庚	武丁子	
祖甲	祖庚弟	三代世表作帝甲
廩辛	祖甲子	馮辛古今人表作憑辛
庚丁	廩辛弟	羅振玉曰庚即康之譌
武乙	康丁弟	
太丁	武乙子	
帝乙	太丁子	
帝辛	帝乙子	

貳：大義探討

在前言中，對三篇次第的分析結果，因訓詁的不同，致有各異的見解。有的主張，三篇乃遷殷後作，有的主張，上篇是在

遷殷前、詰諭臣民作，中篇爲遷都時作，下篇爲既遷後作。更有的主張上、中兩篇應該易置，才合乎時序。我們三復經文內容，認爲書序：「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咨胥怨，作盤庚三篇」的說法是對的，所以就採取了此種見解。這意思很明顯，無異於告訴我們，盤庚的所以斷然遷都，是因為他能高瞻遠矚，上體「天命」，下悲「民窮」，如不遷都，生命尙難確保，更如何能進一步「紹復先王之大業，底綏四方」？鄭氏康成說：「祖乙居耿，後奢侈踰禮，土地迫近山川，嘗圯焉。」（註十八）在這種情況下，僅「奢侈踰禮」，就足以使法紀蕩然，又更何況「嘗圯焉」呢？二者交至，一則當去奢行儉，以養成人民的勤勞習性，再則尤當立即遷避水患，以保障人民生命的安全。這不遷都又何能辦得到？人民見不及此，所以就難免「相咨胥怨」了。以下，我們就就着經文，逐次的加以探討。

一、盤庚告民，真誠怛惻，史官述之，更見情切：古文質樸約略，不像後世的軟善有度，明麗有則；所以委婉之筆難見，而估屈聱牙之句常逢，這大概就是爲什麼一般人不樂於讀古籍的原因了。本篇一開始，就帶給我們很大的困擾，因說法的紛歧，所以往往仁智互見。我們則採取了傳統的說解，認爲這三段文字，是盤庚詰諭人民的真誠之言，經史官述說出來的。經文說：

盤庚遷于殷，民不適有居。率籲衆，感出矢言。曰：我王來，既爰于茲，重我民，無盡劉。不能胥匡以生；卜稽曰其如台？

經文中的「適」字，作之、往解。「籲」，作呼解。「衆」指民衆。「感」與戚同，作憂慮解。「矢」，作誓解。誓言卽約言，向羣衆約言，就是向民衆宣布、宣告。「既」，作其解，指稱詞。「爰」，作易解。「劉」，是殺的意思。「胥」，作相解。「匡」，是救的意思。灼龜兆叫卜，「稽」，當作卜，是卜以問疑的意思。「其如台」，卽其奈何。這是說：當盤庚決定將要遷都於殷的時候，沒想到人民却都不願意前往定居。於是盤庚就招集了羣衆，苦口婆心地向他們作鄭重的宣言。他說道：回想我王祖乙來到這裏，並不是徒勞我民，其所以遷居此耿邑，原爲重視我民的生命，不使盡遭殺害。而今、耿地又常遇水災，使我民蕩析離居，不能相救以生，就情勢說，實在是不能不再遷都的時候了。所以就先行灼龜問疑，結果是：不遷都，又有什麼辦法呢？

周禮春官大卜說：「國大遷、大師則貞龜。」遷都大事，以當時情勢、世俗言，即使盤庚再高瞻遠矚，雄才大略，亦不敢忽略這種舉措。不然，又將何以服人心以息衆議？所以他不僅把卜稽的結果宣告人民，同時又以先王的屢遷，以「恪謹天命」

相勉。經文說：

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常寧，不常厥邑，于今五邦。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斷命，矧曰其克從先王之烈？

這是說：我們歷代的先王，凡國家遇有大事，無不誠敬謹慎地順從天命，絕對不敢妄動。即使如此，尚且不能長久的得到安寧，不能久於一個國都，必須適時的遷徙，到現在已經五次了。而今我們如不能繼承先王的遷都避患，就是不知上天將要斷絕我們的國脈民命，況且還能順從先王的大業而發揚光大嗎？

這番話，不僅誠摯，而且又以事實相告勉，照理說，在那個「信鬼」的時代，應該可以感動衆民，而使之欣然前往的。然而盤庚惟恐民衆不知當前的處境及遷都後的發展，所以又作了進一步的激勵。經文說：

若顛木之有由藥，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紹復我先王之大業，底綏四方。

這是說：我們目前的處境非常危險，就像仆倒的樹木，剛生出嫩芽、枝條，再也經不起摧殘。因此上天憐愛我們，同情我們，將永遠地長養我們在這個就要遷往的新邑，來繼承、恢復我先王的大業，定安四方。

這種高瞻遠矚、雄心萬丈的氣概，我們佩服，這種轉危爲安、化險爲夷的舉措，我們由衷地擁護，這種誠摯肯切的告諭，我們從內心深處感動。陳氏大猷說：「承天命、復祖業，綏四方，三者、盤庚圖遷之本意，故史總述于篇首。」（註十九）所言非常確當。無如言之諄諄，聽之藐藐，並沒有激起多大的反應。在表面上看，人民依然安於舊習而不知非，大臣則貪圖安樂而不知返，長此以往，即使不「圯於水」，也將喪亡於奢靡。盤庚的告諭，既然平實盡情，誠篤盡理，何以得不到人民的支持、擁戴？這不能不使他感到詫異、驚奇，所以他的觀察方向，也就不自覺的由人民轉到了官員們的身上。噢！原來人民對於遷都不表示支持，完全是受了在位官員的把持和浮言的激動。而少數願意遷都的人民意見，又被官員們所隱匿而不能上達，在這種情況下，對官員的一場詰誡，也就難以避免了。以下的經文，就是針對着大臣們而發的。

二、盤庚告臣，義正辭嚴，史官述之，情理兼顧。經文說：

盤庚敷于民，由乃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王命衆悉至于庭。

這段經文，是史官記述盤庚所以詰誡大臣的緣起和理由。意思是說：盤庚覺察到人民的所以不願遷都，乃是受了在位官員

的浮言激動。因此，盤庚就以先王常遷都的舊事，來告訴在位的官員，要遵守國家的法度。並進一步的說，希望沒有人敢隱匿人民的諫言上達。於是他就命令衆大臣，全部集合在朝廷之中，準備就着遷都的事理，作一透關的分析，希望大臣們了解以後，幡然改圖，共襄遷都的盛舉。

不過在這裏我們要問，盤庚遷都，本是爲了全民的生命、國家前途的發展，而這些大臣，爲什麼偏偏不與合作，反而以浮言激動人民、不使隨往以遷呢？這可以一言而盡，完全是爲私利致然耳。宋代的蔡沈，早已在其所著書經集傳中，作了詳盡的說明。他說：「耿地瀉鹵墊隘，而有沃饒之利，故小民苦於蕩析離居，而巨室則總於貨寶，惟不利於小民，而利於巨室，故巨室不悅、而胥動浮言。小民眩於利害，亦相與咨怨。間有能審利害之實、而欲遷者、則又往往爲在位者之所排擊阻難，不能自達於上。」國難當前，大臣巨室竟然爲了一己的私利，貪圖目前的享受，不願放棄既得的利益，而慫恿無知小民，阻撓遷都大計，誠可謂爲「不仁孰甚」了。盤庚明察其心，洞悉其意，於是乃作斷然處置，如無真知灼見，焉能明快如是！在這裏、不僅可窺盤庚之仁，同時更可觀盤庚之智。以下的經文，就非常支持我們這種見解。

三、以黜私心相告，以無傲無逸相誡。經文說：

王若曰：格汝衆，予告汝、訓汝，猷黜乃心，無傲從康。

從此以下，大約有九節經文，都是史官敘述盤庚誥諭大臣的話。從這些告語中，可以看出盤庚宅心仁厚的一面，也可以看出他明智果決的一面。本節經文大義是：王（盤庚）於是說：今天我把衆位大臣召集了來，就是告訴你們、特別向你們說明強調的，就是希望各位能排除私心，不要再傲慢，不要再縱情貪圖安樂。

話雖然簡短，但却非常扼要，誠可謂爲一語道破當時諸大臣心病，再痛快也沒有了。所以蔡沈於書傳中說：「蓋傲上則不肯遷，從（縱）康則不能遷。」王安石也說：「無傲、戒之無違王命，無從康，戒之無即安其故處。」而陳氏經所言，則更爲直率，他說：「違王命而不肯從，懷苟安而不爲後日慮，當時羣臣，所以不遷，其病根在此二者，故直指其病而戒之。」

（註一〇）這些話，都說得非常中肯，我們也就不再辭費了。

四、引述先王之政，以息衆臣的惑民之舉。於此愈顯盤庚的明達知天。經文說：

古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王播告之修，不匿厥指，王用丕欽；罔有逸言，民用丕變。今汝聒聒，起信險膚，予弗知乃所訟。

這是說：昔我先王，無不想盡方法，任用舊臣來共同治理國政。是以每次所發布如何治理國家的言論，羣臣們絕不隱匿其意旨，全部照着努力地去推行。因此，先王對於羣臣大爲欽敬，而衆大臣對先王，也沒有任何非議不滿的話，在此情況下，人民蒙恩被澤，因而也就變得和順可親了。然而現在、你們却出言聒耳，拒善自用，甚至用膚淺邪惡的話，來蠱惑人民，我實在不知道你們所爭論的到底是什麼？！

這種直指大臣巨室之非的話，又是多麼地痛快淋漓？這不正顯示了盤庚的明達、進取和大臣們的苟安自私？君臣本爲一體，應當和衷共濟，方克有成。如各行其是，甚至背道而馳，不僅有違先王的訓誥，同時亦足以招致國家的敗亡。盤庚不僅明其理，同時更能以先王的任用舊人，來安大臣們的心。就處事說，他已掌握了重點。然而責人易，自責難，盤庚過人之處，就在這裏、下文足以證明我們這種見解。

五、檢討得失，君臣均當各自反省，自我約束。經文說：

非予自荒茲德，惟汝含德，不惕予一人。予若觀火，予亦拙謀，作乃逸。

這是說：我效法先王行事，未嘗有失德不檢的地方，只是你們大臣隱匿了我的意旨，說了很多非議的話，所以如此，這全是由於你們不敬懼我的關係。這種情形，對我來說，就好像觀火一樣，看着它燃燒，並不加以阻止撲滅。這樣以來，反使你們「縱肆放佚」，不服從命令，終於造成了你們的過失。

這一方面表示了盤庚的寬厚仁慈，平日對大臣們並不加以管束，一任其自爲，這站在行政的體系上說，分層負責、各守其職、各盡其能、以期發揮最大的行政功效，無疑的是一種最好的行政措施，也是尊重大臣人格最好的做法。無如大臣們見不及此，不能有此省悟，反而借着寬厚、任其發展抱負的當兒，非議君長，不聽命令，充分地暴露出他們的自私、苟安與非分，另一方面，盤庚亦坦承疏於事先管束的責任，以致造成這種局面，所以檢討起來，他也不能辭其過咎。

六、勉以爲臣之道，當上奉君命，下惠人民，積德守常，國家、個人，方有前途、事業可言。捨此不爲，則將自毀前程，

終無所獲。經文說：

若網在綱，有條不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汝克黜乃心，施實德於民，至于婚友；不乃敢大言，汝有積德。乃不畏戎毒于遠邇；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

這節經文，多用比喻法。如以綱喻君，以網喻臣；以服田喻勞苦，以有秋喻樂利。這是說：下級服從上級的命令，這在行政體系上說，就像網在綱，才能發揮有條不亂的效果。又如農夫一樣，必須辛勤耕作，才能有豐富的秋收。遷都、是一勞永逸的事，也是勞苦的事，必須付出勞苦的代價，才能享受安樂。因此，你們必須去除私心，施行實德於人民以及婚姻朋友，不可再以虛浮的言論討好人民，蠱惑人民，使他們樂於遷都，以享無窮的安樂，這樣你們才能大言不慚的說有積德，才能不畏懼現在或未來的大災害。假如不這樣的話，那就像懶惰的農夫，不勉力於農事，而但求自安，田畝不加耕耘治理，試問又那裏會有黍稷的收成？

這話足以發人深省，就着當時情勢，說明必然遷都的理由，不可貪圖目前生活享受，以致遺害於無窮。積德務滋，能為百年憂，方能作明智的抉擇。有了真知灼見，方能意志堅定，而不為動搖。在這段告語中，這種意念，表現的又是多麼地明顯和深刻！假如大臣還不能幡然改圖的話，那實在就近於麻木不仁了。

七、提醒大臣，當及時悔悟，以宣王命。如再自甘墮落，自棄職守，那就將會自災其身，不智殊甚。經文說：

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敗禍姦宄，以自災于厥身。乃既先惡于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相時儉民，猶胥顧于箴言，其發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長之命？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恐沈于家？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則惟汝衆自作弗靖，非予有咎。

這是說：你們大臣，不向人民轉達（宣布）我遷都的善意，這是你們自作孽，所以也就難免敗禍發露，而姦宄的行爲大作，以致於你們自身也難免受到危害。現在你們既然首先導惡於人民，自己就得承受這種痛苦，後悔是來不及的。然而你們再看那些小民，他們如果說錯了話，尚且還能彼此相互規戒，更何況我還控制着你們的生殺大權？（那就更不可胡言亂語，以浮言來蠱惑民衆了。）你們爲什麼不告訴我，而竟然相動以虛浮的言論，使人民不樂於遷徙，甚至繼之又加以恐嚇威脅？這雖然



像大火燃燒於原野，當旺盛的時候，連接近都不可以，可是最後，還是可以撲滅的。對於你們所散布的流言，難道我還治不了嗎？痛定思痛，這都是你們衆大臣自作的不安，並不是我的主張遷都，有什麼不對的地方。

這說明羣臣的不能深體君心，不顧國家當前處境的危險，僅以個人的私利、苟安爲前提，所以才做出違反君命、國家利益的行事。由於浮言的惑衆，禍敗將至，結果己身亦不能免，這真可說是「不智殊甚」了。同時在這裏，盤庚有意無意間，又表露出他的寬厚；他既然「握有生殺大權」，竟一任其浮言惑衆，而不加嚴厲地制裁，這是縱容？還是缺乏魄力？再不然就是「視而不見」？我想都不是。大概是想借着這種情景，來激發大臣的良知，使他們自我反省而幡然覺悟。我們認爲劉逢祿先生的話，甚爲可取，他說：「盤庚之遷，以辟河患者，從民欲也。以易風俗者，違大臣之私心也。蓋肯遷者從之，其不肯遷者，亦止黜其爵祿，聽之而已。」（註二）今大臣竟然知迷不悟，在此情況下，盤庚也只有深加責斥了。

八、引古語任舊人、以安大臣之心。賞罰有度、善惡分明，不敢動用非德非刑。經文說：

遲任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作福作災，予亦不敢動用非德。

這是說：古代的賢人遲任曾說：「任人惟其舊，器物、則當求其新。」我古代的先王和你們的列祖，無不勞逸相與，甘苦共嘗。因此，我對於你們，豈敢動用不當的處罰？我會時刻地想着你們世代的事功，絕不會掩蔽你們的善行。現在我大祭先王，你們列祖的神靈，也將隨着我先王的神靈，共享祭示。福、災全由你們自作，我絕不敢動用非當的恩德，加在你們的身上。經文中所說「人惟求舊」的舊，依蔡沈書集傳的說法是：「所謂求舊者，非謂老人、但謂求人於世臣舊家云耳。」假如我們要推求用人的至意，當是用人惟賢，而器物，則求其適用。以下文「不敢動用非德」來看，所謂舊，當指世臣舊家的賢人。蔡沈的話是對的。下文更進一步的說，古代先王以及當時的大臣，亦即盤庚時大臣的「乃祖乃父」，他們都是有福同享，有難同當，甘苦共嘗的。言外之意，當然也是希望現在的大臣們，應該效法其先祖先父與其先王勞逸與共的精神，共襄盛舉，使遷都的工作，順利完成。所以盤庚緊接着又表示了他的賞罰原則，他既不敢用「非理」之罰，也不敢用「非德」之賞，惟有持此大公至正的信念與態度，方可威頑冥而感不靈，以激發大臣與國家同體共戚的良知。

九、告以遷都乃既定國策，絕不更改。故應排除萬難，務必達成目標而後止。並進一步希望大臣們通力合作，不可忽略老成人及孤弱的意見。經文說：

予告汝于難，若射之有志。汝無侮老成人，無弱孤有幼。各長于厥居，勉出乃力，聽予一人之作猷。

這是說：我現在要告訴你們，遷都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雖說困難，但一定要遷。這就好像射箭一樣，立定志向，務必要射中目標。你們不要輕視老成人以及孤幼的意見。要知道、遷往新都，是每一個人都要永久居住下去的，所以你們要勉力以爲，照着既定的計畫去做。這是我所希望的了。

文中所以特別提到老成人及孤幼，這大概是因爲老成人閱歷深、經驗廣、對事理的看法較爲透關。欲求久安，惟一可行的，就是遷都。而孤幼呢？可能是最怕水災的了，大水淹至，他們最爲驚慌失措，也最爲可憐。在此情況下，對於遷都，當然也是贊同的。這兩種人，既然願意遷都，當有上聞的「箴言」，無如上不得聞。而盤庚既已覺察，所以當大臣齊集於庭的時候，特別提出來予以告戒，千萬不可以輕侮他們。同時這種告戒，也足以啓示我們，其中寓有濃厚的民主意識。套句現在最時髦的話，就是「人權」得到了尊重。誰能說這現象不可喜？由於當時大臣的藐視老成人及孤幼的生存權，而其「傲上、從康」不理會遷都的變橫態度，也就躍然紙上了。

十、明賞罰之要。善以歸人，不善則歸己，期使人人自警，共爲國都的遷徙而效力。經文說：

無有遠爾，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

經文中的「用罪、用德」，依蔡沈的解釋，是「爲惡、爲善」的意思。這是說：不分遠近親疏，凡爲惡的人，我將罰，以聲討其罪行，一直到死。凡爲善的人，我將賞，以明其善德。邦國的良善，這是大家（衆大臣）的功勞，邦國的不好，這是由於我的失其所當而致啊！

蔡沈書集傳說：「凡伐死彰善，惟視汝爲善爲惡如何爾。」這是說，賞善罰惡，各有其等差，要看其善惡的程度而定，應是不爭的道理。其次經文中所表現的那種「善則歸功于衆、不善則歸過于己」的精神，也是我們後人應該效法的。我們縱觀五千年來的英雄豪傑，他們「所以能服衆望，使天下之人歸心」的（註三），沒有不是由此修養而來。「見賢思齊」，「尚友古

人」，讀經至此，當有所惕悟才是。

十一、告以當行必行之事，由此可見盤庚的果斷敏達。經文說：

凡爾衆，其惟致告：自今至于後日，各恭爾事，齊乃位，度乃口。罰及爾身，弗可悔。

這是說：所有在庭的各位大臣們，希望你們將我今天所說的話，轉相傳告，自今以後，各自敬謹你們的職事，肅莊你們的官位，杜塞你們的浮言之口，不然的話，你們本身，將要受處罰，到時候，可不要後悔啊！

當時盤庚對大臣們的感受是：傲慢不聽從命令，不能盡忠職守，和隨便說話，以浮言誘民。以致造成很大的困擾。於是他就針對着羣臣的弊病，提出三點要求，也可以說是三點指示，使他們「各恭爾事，齊乃位，度乃口」。能「恭爾事」，就不會再傲上不聽從命令；能「齊乃位」，就不會縱情於安樂，「奢侈踰禮」；能「度乃口」，就不會再以浮言誘民，鼓動風潮，「不適有居」。這正是盤庚所深以為戒的。惟恐羣臣不能貫徹他的命令，所以最後又威之以刑，想借此以收到最大的時效。時瀾說：「盤庚本無刑人之意，恐人見其勤懇，遂以為不能用刑，故露此意，使知之也。盤庚一書（案：指上篇而言），前半篇、涵養寬大如此，後半篇、嚴厲森肅如此，於言辭反覆抑難之中，當知其德量、有恩意、有措置；其含洪包容者，德量也；其反覆訓誥者，恩意也；其規畫纖悉者，措置也。」（註三）宋、林之奇尚書解也說：「使盤庚驅以刑而迫之遷，誰敢違之？今其言乃若有所甚畏者，蓋今之遷，惟欲聚民所欲耳！苟以勢驅，失人心，雖能強之遷，而民已離矣。故寧為優游不忍之辭，開諭其心，使知吾之本意。既不失民之心，亦不害吾之遷，此盤庚之所以為仁也。」（註四）我們反覆經文之餘，認為二氏所說、不僅有見解，而且具有高度的啓示作用。

上篇盤庚告臣的話，我們就結束在這裏，以下為盤庚中篇，為誥諭民衆的言論。茲一仍前例，就着經文，探討如次：

十二、盤庚將遷渡河，民有不從者，史官述其告民之由而載其事。經文說：

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亶。其有罔咸造，勿褻在王庭，盤庚乃登進厥民。

在古代，君有大事，則有庭詢的制度；當庭詢的時候，臣民齊集外朝，國君徵詢意見，或發表告語。洪範說：「謀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民。」所以如此，就是想借此舉措，溝通上下的意見。這正可說明，國君與人民之間，為什麼沒有隔閡的原因。

這段經文，是史官敘述盤庚在遷都渡河以前，而所以要誥諭民衆的緣由，以及叮囑百姓應行注意的事項。意思是說：盤庚遷都，起而將行，計劃着渡河以遷其民。這時仍有許多不願隨往的民衆，於是盤庚就命令把這些民衆，招集在一塊，準備用誠摯的話，告訴他們爲什麼一定要遷都的道理。當民衆齊集、尚未進入王庭以前，負責招集的官員，先提示他們，在王庭中，不可有輕慢無禮的行爲。不久，盤庚也就使民衆進入庭中，一席富有意義的誥諭，就在這樣的情況下開始了。

十三、盤庚首先要求民衆聽命勿失，然後即以先王「君民協和、無不勝天」爲例相勉。經文說：

曰：明聽朕言，無荒失朕命。嗚呼！古我前后，罔不惟民之承，保后胥感，鮮以不浮於天時。

這意思是：盤庚告訴已經進入庭前的民衆說：請你們聽清楚我的話，不要再荒廢輕忽我的告命了。唉！昔我先王，無不以民是極，以民之憂爲憂。因此，人民亦能保安其君，憂君之憂。君民和洽，同命一心。在此情況下，雖有天時的災害，人力也就很少有不能勝過它的了。

這種披肝瀝膽的肺腑之言，以最真實的往事作鑑誡，只要良知未泯，應該會及時覺醒、幡然改圖的。當然，盤庚在這段言語中，所特別強調的，還是「先王君民一體之誠」，這種一體之誠，寓義實在太多也太廣了。它沒有時間、空間的限制，除非我們不談治國平天下，否則就不能不特別加以講求，而國家的盛衰興亡，也端以此是賴。它的力量，又豈是我們可以預估的？

十四、以先王爲例，告民遷都，是爲避禍求福，不可視作懲罰。經文說：

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汝曷弗念我古后之聞？承汝俾汝，惟喜康共；非汝有咎比于罰！予若籲懷茲新邑，亦惟汝故，以丕從厥志。

這是說：當上天大大的降下災害的時候，因我先王能不安土懷居，他們所有的作爲，就視人民的利益爲依歸。你們爲什麼不會想到我古先王遷徙的舊聞？現在爲拯救你們，所以才敢勞動你們遷徙，這是基於和你們共享安樂，並不是你們犯了什麼罪過，用遷徙來比於流放啊！我所以如此地呼籲你們遷徙來此新邑，也全是爲了你們的緣故。因此，就不能順從你們的意志去做了。

說到趨利避害，捨危就安，這是人心所同然的事情。盤庚所以要堅持遷都，就是基於此一同然的理由。我們看了以上兩段言論之後，覺得盤庚體恤人民的心情，已經到了足以使人感動的地步。劉克莊說：「思患預防，君之遠慮；安土懷居，民之淺

見。毫邑之遷，臨以君令，孰敢不從？而盤庚不然，曰天時、曰大虐，謂天時當遷，非人所能爲也。曰古我前后，曰古后之聞，謂先王常遷，非自我作古也。曰先王不懷，雖先王不思此土矣。曰視民利用遷，曰惟喜康共，蓋欲利汝，非以害汝，欲汝安且樂，非欲汝勞且怨也。……皆屈己以順民，非疆民以從己也。古者行利民之政，尙恐人情之疑，信必耳提面命，使之洞曉，此盤庚之所以爲賢王歟？」（註二五）這種情理兼顧的說法，我們認爲非常中肯。

十五、告民遷都、乃爲永久之安樂，不可不察。當竭誠一體，不可坐待事機之敗壞。經文說：

今予試以汝遷，安定厥邦。汝不憂朕心之攸困，乃威大不宣乃心，欽念不忱；動予一人。爾惟自鞠自苦，若乘舟，汝弗濟，臭厥載。爾忱不屬，惟胥以沈。不其或稽，自怒曷瘳。

經文中的「怒」字，漢石經作「怨」。這是說：現在我所以率領着大家遷居新邑，是爲了永久的安定。可是你們竟不憂慮我心中的困難，也都不願表白你們的腹心，敬念以誠相待，這以致使我大感吃驚。你們這樣做，無異於徒自窮苦，就好比已經上了船，却不過河，坐待舟中、使所載的貨物腐敗。更由於你們不能相待以誠，那也只有相互沈溺了。這一點你們都不能覺察，以後就是自怨自艾，於事又有何補？（又何能像病一樣的痊癒呢？）

這種針對當時人民所犯的心病以及不明就裏行爲的責勸，無異當頭棒喝，也無異於一針清涼劑，有發聾振聵的作用。可使沈溺於苟安、畏懼勞苦的人，及時振作、清醒，也可使爲浮言所動的人，感到今是而昨非，更可以借此，以窺盤庚的悲憫之心，關懷之意。安民生、從民志，自古以來、就是治國的不二法門。因爲民生安，國家自安，民志定，而國家亦自定。此理至爲明顯，以明達的盤庚來說，當能深曉洞悉。其所以能向臣民苦婆心的解勸，大概就是基於此吧！

十六、勉以共謀長久之計，不可「勸憂」以自斃。經文說：

汝不謀長，以思乃災；汝誕勸憂。今其有今罔後，汝何生在上？

經文中所言「勸憂」，蔡沈引孟子的話說：「安其危而利其災，樂其所以亡」，勸憂之謂也。我們非常同意這種說法。經文的意思是：你們不作一勞永逸的打算，來考慮水災；你們大行勸憂樂禍，這就目前情形言，真可說是有今日無後日了。試問、你們將又如何能够繼續生活下去呢？

我們常說：「責之切、愛之深」這句話。盤庚的所以責人民眼光短淺，貪圖目前苟安、而無長久的遠見，就是基於這個道理。王綱振說：「利者、民所欲，安者、民所懷。然所欲有甚於此者生命也。故以何生續命、大利害、大安危動之。」（註二六）這話非常確切。

十七、告以浮言之不可聽，以徒致身偏心邪。經文說：

今予命汝，一無起穢以自臭，恐人倚乃身，迂乃心。

這是說：現在我要鄭重地告命你們，絕對不可聽信浮言（起穢以自臭）。我所以這樣告命你們，是恐怕你們會被浮言偏引到一邊去，使你們邪僻而失去一顆中正的心啊！

我們都知道，忠言逆耳利於行，良藥苦口利於病這兩句話。糖衣內所包裹的、多為極苦的東西，美言的背後，不知隱藏了多少奸詐，稍一不慎，就會吃虧上當，悔恨又有何用？王肯堂說：「是非無兩在，利害無兩從，心有定主，則不迷於正直之塗，身有定歸，則不蹈於邪僻之地。不然、身心非所自有，顛倒迷惑，趨於禍患，如起穢以自臭，豈他人能敗之哉！」（註二七）流言傷人、自古已然，我們處今之世，又如何能不外慎思以行呢？

十八、再告以遷都之意，乃為民命設想。經文說：

予迺續乃命于天，予豈汝威？用奉畜汝衆。

這是說：上天將永我命於新邑，現在遷都，就是迎合天意而延續你們的生命。我那裏是用遷都來威脅你們呢？所以要遷都，是爲了用來奉養你們民衆的。

假如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看，盤庚既然這樣賢明，而又何以有人民易受浮言所惑一至於此？這不外乎兩種可能，一爲人民安土重遷，寧願餓死、凍死或被水淹死在生長的地方，也不願到他鄉去討生活。這種觀念，北方人多有之。一爲不能遠慮，僅顧目前的安適。所謂「怡豫足以亡身」，應是千古名訓。基於這兩個因素，就不得不使盤庚多花費唇舌了。

十九、以古方今，稱情以爲。經文說：

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予丕克羞爾，用懷爾然。

這是說：因此，使我想到，我先王屢次煩勞你們的先人遷都，你們的先人既然這樣做了，所以我才能有機會把意見進告於你們。我想、你們也一定會像你們的先人一樣去做的。

我們推盤庚所以如此告民，可能是他鑑於先王的屢次遷都，無不得到先民的全力支持，而且從來未聞有何怨言。而今他的舉措，一如先王，而其現有的人民，縱然不能體念他的用心，也應當效法其先人的行爲，而隨行遷都啊！更何況他又是在爲永保國脈民命而遷都呢？

二〇、以先王降罪、明示不遷都即爲虐民。經文說：

失于政，陳于茲，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曰：曷虐朕民？

這是說：明知會發生水災而不遷都，就是有失政教。如久居於此地，使人民飽受災害，那末古代的先王、就會大降重罪疾於我說：你爲何虐害我的人民？

這種設想，現在看來，或者不具任何意義。不過在那個「信鬼」的時代，就有非常大的作用了。固然有的統治者，往往假鬼神來迫使人民就範，以達一己的私慾。然而明王治國，在民智未開的時代，爲使人民順從，也未嘗不可一用。更何況就當時言，很可能是出於真誠之心、其信念就是這樣的呢！由此不也可以看出統治者的真誠？借此也正可表明「君不遷，則君有罪，而先王不宥之，以見今日不得不遷也」（註二八）嗎？

二一、以人民先祖之靈恐其心，使其徹悟遷都之意。經文說：

汝萬民乃不生，暨予一人猷同心，先后丕降與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孫有比！」故有爽德，自上其罰汝，汝罔能迪。古我先后，既勞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汝有戕則在乃心，我先后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

經文中的「生生」，是自營其生的意思。「幼孫」、盤庚自稱。「比」、有親、輔的意思。故有爽德的「故」、作今解，反訓。「爽」、作失、差解。汝罔能迪的「迪」字，作逃字解。畜民的「畜」、作好解。戕則的「戕」，作害字解。「則」，即賊的假借字，我先后綏乃祖乃父的「綏」字、作告訴解。這意思是說：你們衆民，若不自知謀生，與我共同計劃遷徙的事，那末先王就會大降罪疾給你們說：「爲何不與我幼孫（盤庚）爲輔？而今你們如有失德的行爲，先王將自上加以罪罰，你們是

無法逃脫的。要知道、古我先王，既然煩勞了你們的先祖遷徙，因此，你們也就是我的好人民。你們如果懷有戕害賊殺的心理，那末我先王一定會告訴你們的先祖棄絕你們的，因此，就更不會營救你們的死亡了。

前文我們說過，這種以鬼神來要挾人民的政治言論，現在看來，固不具有任何意義，以當時來說，確實有其不可忽視的力量。在這裏，正可使我們體會「神權」爲用之大，商人信鬼，此亦一證。就時代言，此亦當然的舉措，不可以今日所謂的「迷信」來衡量。

二二、告以在位之臣的浮言惑衆，他們必將受到先祖的重罰。經文說。

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孫。」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

這是說：現在我有很多在位的大臣，浮言亂政，不願意遷都，這是因爲他們聚有很多財寶的緣故。所以才不顧及你們民衆的利益。因此，他們的先祖，才大加告訴我的先王說：「要大罰我的子孫。」於是就引導着我的先王，重降災殃給他們。

蔡沈說：「此章，先儒皆以爲責臣之辭，然詳其文勢，曰茲予有亂政同位，則亦對庶民責臣之辭，非直爲臣言也。」又說：「自成周以上，莫不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故其俗皆嚴鬼神。以經考之，商俗爲甚。」（註二九）蔡氏的話，甚具見解。我們認爲是對的。近人曾運乾先生也說：「以上舉鬼神以警之，凡四言鬼神：一言高后降罪於己，二言高后降罪於民，三言汝懷戕賊，汝祖、父必棄汝，四言汝懷貪墨，汝祖、父必導高后降大罰于汝而不汝赦也。殷人信鬼，故言此特詳」。蔡、曾二氏，或就時代，或就經文，說明殷人信鬼之實，既詳且信，我們在這裏，也就不再贅言了。

二三、告民、遷都乃既定國策，絕不更改，望能堅定意志，不再爲浮言所動。經文說：

嗚呼！今予告汝不易：永敬大恤，無胥絕遠；汝分猷念以相從，各設于乃心。

經文中「汝分猷念」的「分」字，漢石經作比。比、是同样的意思。這是說：唉！現在我要特別鄭重地告訴你們，不管在任何情況下，遷都的計劃是不會改變的。因此，希望大家能敬謹地互相安慰體恤，一心一德，不要彼此猜忌，不要互相疏遠。現在你們所當同謀思念着的，就是相從於遷都的事情，並且在你們的心中，設立一個中道，這樣就不會爲浮言所動了。

所謂中道，就是極至之理，不偏不倚，無過與不及、而一毫都不可以增減。蔡氏說：「各以極至之理存于心，則知遷徙之



議爲不可易，而不爲浮言橫議之所動搖也。」（註三〇）

二四、告民、於遷都之際，均當嚴守法紀，絕不容許奸詐之輩，遷於新邑。經文說：

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

這是說：在遷徙的途中，如有行爲不善、不合正道、顛隕險越不恭上命的人，或是乘其不備而爲欺詐姦宄之行的人，我將予以斷絕殄滅，不讓他留下來，更不會讓這惡種、遷移到此新邑來。

在遷徙的時候，因長途跋涉，險阻疲困，飢渴煎熬，一並而至，人在這樣的情況下，意志最易動搖，如有姦邪之輩，趁機蠱惑煽動，滋生事端，往往一發不可收拾。盤庚有見及此，故而預加防範。蔡沈說：「遷徙、道路間關，恐姦人乘隙生變，故嚴明號令以告勅之。」（註三一）吳闈生尙書大義說：「通篇皆巽語曲喻，至末乃嚴毅作收，亦仁威並用之意。」

二五、以永建家園相告，勉其往新邑永生。經文說：

往哉！生生。今予將試以汝遷，永建乃家。

這是說：到新邑去營生吧我的同胞們！現在我們將要遷居到那裏，永建我們的新家園。

千言萬言，無非爲曲達其意，使民衆能洞悉其用心。遷居不僅有利於君，其主要目的，是在利民。使永建家園，不再受水患的侵擾。這最後的幾句話，無異爲人民勾畫出一幅美麗藍圖，光明的遠景。人民的樂從，自不待言。明君治國的不可及，爲後人景仰歌頌，當非偶然。我們對於中篇的探討，就結束在這裏。茲繼中篇之後，就着下篇經文的內容，一仍前例，將我們的看法，表示如下：

二六、盤庚遷都新邑，首治民居，史官述其告臣之由。經文說：

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衆。

這是說：盤庚遷都新邑以後，首先安定人民居住的里宅，其次，才去從事正宗朝、朝廷的大位。稍作安頓，於是就對諸大臣作了以下推心置腹的誥諭。

簡朝亮說：「此更敘盤庚既遷，而告臣之由也。」近人曾運乾也說：「以上史官序事之辭。」（註三二）二氏表達的言辭雖

異，然就內容的所指及意義說，並無二至。我們同意這種看法。

二七、勉以無怠，勛以大命。經文說：

曰：無戲怠，懋建大命。

經文中的「大命」，蔡沈解爲「非常之命。」近人屈萬里先生以「國運」是釋。我們則認爲元人吳澄所言較爲切當。他說：「大命、兼民命、國命而言，猶孟子言立命。建命，謂命雖在天，立之在我，使民有以遂其生，國有以永其祚也。」（註三三）經文的意思是：盤庚說：今後，我們千萬不可再戲虐、懈怠，當各自勉力，爲國脈民命、建立永久不拔的根基。

我們推盤庚所以作如是的戒勉，一定有其必然的理由。因爲不「戲虐」，方能敬其事，不「懈怠」，方能勤其職，能敬且勤，何事不可成？何難不可克？更何況以當時而言，一般官員，多「傲上從康」，習於「戲怠」，在未遷都以前，大家都怕勞苦而不願遷，可是既遷之後，則又難免以遷都爲滿足，自可（永命），而不再努力於建設，盤庚惟恐如此，故作了這樣的戒勉。

二八、以推心置腹、不咎既往相感，尤望勿再協比共讒。經文說：

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罔罪爾衆，爾無共怒，協比讒予一人。

這是說：現在我披肝瀝膽，盡情地告訴你們百官族姓，希望能明白我的心志。既然遷了都，我就不會再行歸咎你們過去的以浮言惑衆。同時更希望你們也不要共相恚怒、聯合起來，讒譏我一人。

從這段告語中，顯然可以看出，盤庚態度的坦誠，用心的良善，希望借着這種言論，君臣之間，共棄前嫌，忘記那些不愉快的往事，相互以誠，來共同謀求今後的建設、發展。

二九、稱許先王遷都多功，亦所以表示一己之行的爲必然。經文說：

古我先王，將多于前功，適于山，用降我凶德，嘉績于朕邦。

這是說：昔我湯王，則多於前人之功。因他能及時遷往於依山的毫地，是以降除了國人遭受水災的痛苦。這在我國家來說，確實是嘉美的功績。

這無異告訴羣臣，遷都於殷的原因，一則殷地高爽依山，將不會再有水災的發生，二則可恢宏前王的功業，使驕奢淫侈的風習，永絕於後世。可說是一舉而數得的事，又何爲不遷？

三〇、再申遷都之義蘊，言談之中，以復成湯之業是念。經文說：

今我民用蕩析離居，罔有定極。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朕及篤敬，恭承民命，用永地于新邑。

這是說：今我衆民，以水災蕩析散，才離開故居，致無安定居留的處所。你們反問我爲何驚動萬民遷徙？我告訴你們，現在上天將興復我高祖的德業，治理我國家，我亦汲汲於篤厚敦敬謹莊恭的行動，來拯助民命，所以才遷到新邑來，以爲永久居住的地方。

在人民「蕩析離居」、飽受水災虐害的情況下，如何能不遷都？既遷都，就要勞動民衆。更何況上帝將復我高祖的德業，如無安定的處所，又如何恢復祖業以定四方？言語之間，盤庚的氣度、抱負、已表露無遺了。

三一、遷都之議，乃以善是從，豈可違卜？這又進一步說明遷都、絕不是一己的獨斷專行，而是接受了主張當遷人的建議所作的決定，是以經文說：

肆予冲人，非廢厥謀，弔由靈；各非敢違卜，用宏茲賁。

這是說：今我幼小之人，並非不採用你們的謀略（案：指大臣安土重遷之謀，亦即浮言），但謀略的來至，當從善良的。我想你們各位所想的，當不致與我所卜相違背。因爲我們惟一的目的，是用以宏大遷都的美舉啊！

這話說的又是多麼地從容，委婉而心平氣和！任何人聽了，都可能使前嫌盡釋，化除心中的不愉快。更何況在遷都之後，把他在當時所以不能採納羣臣謀略的看法，又提出來加以解釋，並以共同的理想和願望，來消除彼此間的疑懼，其用意又是何等的深遠！這也就難怪宋代的蔡沈，在其所著書經集傳卷三中，慨歎的說：「蓋盤庚於既遷之後，申彼此之情，釋疑懼之意，明吾前日之用謀略，彼既往之傲惰、委曲、忠厚之意，藹然於言辭之表。大事以定，大業以興，成湯之澤，於是而益永，盤庚其賢矣哉！」這話我們願意舉雙手贊同。

三二、勉以體民隱，以人民的福祉是念。經文說：

嗚呼！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皆隱哉。予其懋簡相爾，念敬我衆。

這是說：唉！各位州伯、公卿以及百執事們，希望大家都能體恤人民的痛苦，我也將努力地從各方面來檢閱並察看你們的政績。希望能敬謹地以我衆民的福祉是念。

盤庚能以體恤民隱相勉，並希望所有的官員們，當推行政令的時候，要能對於人民的福祉，「念之而不忘，敬之而不忽」，時刻以人民是敬是念的做法，我們深表敬佩。不過經文中「尚皆隱哉」的「隱」字，僞孔傳、俞樾，都把它看作「殲栝」的殲。這就有矯正、匡正、改正的意思了。根據這些官員們過去的行爲來說，盤庚讓他們改正觀念、矯正行爲，那也是應該的。他本人也將努力作實地的檢閱視察，同時還要求官員們時刻以人民是敬是念。這樣講，也是可通的。

三三、告以敍官的標準，使知所奮勉。經文說：

朕不肩好貨。敢恭生生、鞠人謀人之保居，敍欽。

這是說：我不任用好貨財的人。有能與人民共同營生、且能謀養人民、安定他們的居處的，我就按照次第敍以官爵而敬禮他們。

好貨財，就一定會流於享樂。一個貪圖享樂的人，又如何能與人民同甘共苦、憂民之憂、樂民之樂呢？此理至明，不需贅言。至於養民、安定其居的具體辦法，又當如何？在這方面，前賢王十朋已爲我們作了說明，他說：「導其耕桑，薄其稅斂，使老幼不失其養，鞠人之事也。聯其比閭，合其族黨，相友相助，謀人保居之事也。既養之，又安之，則斯民之生生得矣。」

（註三四）就時代來說，我們認爲這話非常具體。

三四、敬告以明察去取，意在勉其爲民生生。經文說：

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若否，罔其弗欽。

這是說：現在我既然把我的心意，奉告（進獻）你們，希望對我所說的「敢恭生生」和「不肩好貨」這兩點意見，能作深入的思想。不管你們是否順從，我都會以敬謹的態度相告的。這話說的是多麼地委婉而含蓄。孔子說：「巽與之言，能無說乎

？釋之爲貴。」（註三五）由於後來盤庚的澤被萬民，可以使我們連想到、這些本爲「具乃具玉」、「好貨」的官員，也一定幡然悔改，而能與人民「共生生」了。

三五、最後勉以治民之道——敷民德、永肩一心。經文說：

無總于貨寶，生生自庸。式敷民德，永肩一心。

這是說：不可聚斂財貨寶物，惟當助民營生。能如是，就能有很好的功績表現。對於人民，要敬謹地布施恩德，要永遠地一心一德。

經文中所說的一心，就是以永久不變的心，敷布恩惠於民。在上篇盤庚告以「克黜乃心」。而現在，又告以「永肩一心」，所謂「黜乃心」，就是要衆官員去除其「傲上、從康」之心，而今既遷都，則在於如何施實德於民，假如能一心放在施行實際的恩惠於人民的身上，那自然就可以私心去而義理明了。一個人、能使義理充塞於心，那將會、以之從公，則是一位愛民如子、視民如傷的好官員；以之處世，則是一位公正、通達的好人。盤庚的勸勉於此，實在具有其深義。

宋、蔡沈書集傳說：「此則直戒其所不可爲，勉其所當爲也。永任一心，欲其久而不替也。盤庚篇，終戒勉之意，一節嚴於一節，而終以無窮期之，盤庚其賢矣哉！」這幾句話，道出了盤庚的用心所在。另外我們尙欲一提的是：盤庚對於「貨財」一再言及。如「具乃具玉」，「朕不肩好貨」，「無總于貨寶」等，這大概是由於一般官員的積習既深，貪黷成風，所以才一再申言，希望能痛加悔悟、洗面革心，徹底改正。如此的一再誥誡，我們也就不能說不嚴了。

不過在這裏，我們還有一個問題要問，那就是在盤庚之前，已屢次遷都，但均未聞人民有不願遷的情事，而盤庚之遷，反而「民咨胥怨」，這到底是什麼原因？說法雖多，要之我們認爲以蘇軾所言爲最具體。他說：「民不悅而猶爲之，先王未之有也。祖乙圯於耿，盤庚不得不遷，然使先王處之，則動民而民不懼，勞民而民不怨，盤庚德之衰也。其所以信於民者未至，故紛紛如此。然民怨誅逆命，而盤庚終不怒，引咎自責，益開衆言，反復告諭，以口舌代斧鉞，忠厚之至，此殷之所以不亡而復興也。後之君子，厲民以自用者，皆以盤庚藉口，予不可以不論。」（註三六）於情於理，這種推論，都非常圓融。人說蘇氏長於策論，這話是不错的。

## 叁·結語

尙書家、對盤庚篇的意見，儘管不一，然而對其文字佶屈聱牙的看法，却無異辭。就是因爲如此，而從事於研究的人，各取一察以爲說，遂使該篇紛紜莫衷、取捨難定。無形中、給研讀的人，增添了不少的困擾。我們有見於此，大體上、則採取自漢以來的傳統觀點，而對於經文中的字詞語句解釋，則古今兼用，儘量做到適中。

復因我們着重古史，對於固有文化特別熱愛，所以我們接受傳統。很想就着自古流傳下來、大家都認爲可靠的信史（其實傳說，也並不全不可信），作義理上的闡發，以明我古聖先王、仰觀俯察、化民成俗的文化發展歷程，借以探討我文化的根源、以及先聖先賢的氣度、胸襟，而使生長在目前這個五光十色、所謂「工業文明」社會上的人士，也能受到一點陶冶，去除其勢利、自私的行爲，使祥和、敦睦、關懷、體恤的美德，重新展現於社會人羣之中。

盤庚三篇，就上篇說：其主要意旨，在誥諭人民方面，固有語焉不詳之嫌，然而那種一心爲民的渾厚表露、以及坦誠相告和遷都後的展望，都能給我們一個明顯的印象。在誥諭羣臣方面，而希望大家都能「黜乃心、無傲從康」，應是主旨所在了。輔佐的大臣，能盡除其私心，無傲於上，不縱情於安樂，一心爲民、全意輔上，如是以爲，何事不可成？何民不可治？盤庚能直指其心，明言其非，足見其明智洞達；所見既真，而遷都之計，也就不是任何阻難所可動搖的了。如在上篇最後一段說：「凡爾衆，其惟致告，自今至於後日，各恭爾事、齊乃位、度乃口、罰及爾身，弗可悔。」這幾句告語，不正是很明顯地向大臣表示、對於以前種種，既往不咎；今後種種，望能奮力以爲嗎？誠如是，那對國家，人民來說，不也就有福了嗎？這又是何等的胸襟？我們都知道齊桓公用管仲、及漢光武用朱鮪（註三七）的故事。這都是不計前嫌而能成其事功的好例證。因此，我們就着經文，作了十一個項目的分析（一一—十一），將盤庚的思想、行爲，盡量地表現出來，希望借此，對社會人羣，能起一點影響作用。

就中篇說：這是盤庚針對「爲浮言所動」、不願遷都的民衆，所作的告語。其主要意旨，在向民衆分析「保后胥惑」、「鮮以不浮于天時」的必然性。希望民衆放棄成見，及時覺醒，幡然悔改、同心一命，共爲遷都而奉獻心力。以此爲基準，遂展

開了各方面的勸說、忠告；或告以遷都乃為避禍求福；或告以遷都乃為永久的安樂；或勉以為謀長久之計，而不可「勸憂」；或分析浮言決不可從的道理；或以古方今，說明遷都的正確性；或告以遷都乃為既定國策、絕對不會更改、以去其猶疑之心。……凡此，我們就着經文，作了十九個項目的解說（十二—二五），希望借着這樣的介紹，能帶給讀者一些明確的觀念。近人吳闈生尚書大義說：「通篇皆巽語曲喻，至末乃嚴毅作收，亦仁威並用之意。」我們就經文以釋斯語，覺得這話不錯。

就下篇而言，這是告戒百官族姓的話。這時已經遷都，擺在眼前的工作，當然是千頭萬緒，「百廢待興」的局面，而積極的展開各項規畫、建設，已為刻不容緩的事實。在這種情況下，如不盡釋前嫌，消除彼此間的疑懼，又如何能團結一致，共謀發展？如不能盡去私心，消除「傲上、從康」的不良風習，又怎能「生生自庸、式敷民德」？所以最後用「永肩一心」作結，以達保養生聚、上下一體，來共謀「敢恭生生、鞠人謀人之保居」大目標的早日實現。我們也針對此一大旨，作了自以為是的十個項目的分析（二六—三五），希望能借着這種分析，使原來的經文，更顯得有條理，不致讓讀者，再有「佶屈聱牙」的感覺。

最後，我們想引用兩位前賢的話作結。宋人呂祖謙說：「三書反覆折難，須於包容處看其德量，於委曲訓誥處看其恩意，於規畫纖悉處看其措置。」元人王天與也說：「三篇中，皆有告臣民之辭，蓋盤庚本意，在誥諭胥怨之民，而其中責臣之意尤重者，以當時君民之情不通，皆羣臣為之間也。去其間而後君民之情通，遷都之計定矣。」王氏又引鄒氏的話說：「盤庚三篇，稱天者五，所以立其信也；稱先王者八，所以遠其證也；稱先后者三，所以近其驗也；稱卜者三，所以示其公也；稱心者十，所以黜其私也；稱生生者三，利而導之也；廣譬曲喻者八，理以諭之也。然則盤庚之為人，亦切矣。」（註三八）這些話，有的就經文內容歸納，有的就時代立論；要之，皆可補我們的未周，特引在這裏，權供參考。

#### 附 註

註 一：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以下簡稱孫疏）盤庚第六引馬融語云

：「盤庚祖乙曾孫，祖丁之子。不言盤庚誥何？非但錄其誥也

，取其從而立功，故以盤庚名篇。」

註 二：孫疏：「盤庚為第六者，百篇之書，湯誓後，皆為亡篇，惟盤

庚在伏生二十九篇中。堯典疏云：鄭玄則於伏生二十九篇之內，分出盤庚三篇，則知今文盤庚為一篇也。今仍為一篇。」

註 三：見漢京重編本皇清經解二〇册孔檢討經學卮言頁15288。

註 四：見古史辨第二册頁55。

註五：見屈萬里先生著尚書釋義。

註六：竹書紀年，治國學者，多不之信，今世界書局印行之「竹書紀年八種」，其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爲清、朱右曾輯錄，民國王國維校補，以及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各卷，經近人考證有據者，似可慎爲採用。

註七：史記集解引皇甫謐語：「梁國穀熟爲南亳，卽湯都也。」正義引括地志說：「宋州穀熟縣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卽南亳湯都也。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爲景亳，湯所盟地，因景山爲名，河南偃師爲西亳，帝嚳及湯所都，盤庚亦徙都之。」

註八：案：中丁、卽仲丁。索隱云：「隄，亦作囂，並音敷字。」正義引括地志云：「滎陽故城，在鄭州滎澤縣西南十七里，殷時敷地也。」相地、正義引括地志云：「故殷城、在相州內黃縣東南十三里，卽河亶甲所築都之，故名殷城也。」邢地、索隱云：「邢音耿，近代本亦作耿，今河東皮氏縣有耿鄉。」正義引括地志云：「絳州龍門東南十二里耿城，故耿國也。」

註九：正義云：「湯自南亳遷西亳，仲丁遷隄，河亶甲居相，祖乙居耿，盤庚渡河南，居西亳，是五遷也。」

註十：馬說見書疏。鄭說見孫疏。

註十一：見孔廣森經學卮言。漢京本皇清經解二十冊頁15288。

註十二：見羣經平議，漢京本皇清經解續編十九冊頁14956。

註十三：見今文尚書經說考六，皇清經解續編三冊，頁1534。

註十四：見尚書覈詁，學海出版社印行，頁73—74。

註十五：見王國維著觀堂集林說毫。

註十六：見王國維著觀堂集林說耿。

註十七：見王國維著觀堂集林說殷。

註十八：見尚書今古文注疏引。

註十九：見元、董鼎著書傳輯錄纂註，漢京本通志堂經解十四冊，頁8286。

註二〇：王安石、陳經二氏語，見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八引。

註二一：見商務人人文庫本尚書今古文集解上冊頁274。

註二二：兩引號中語，爲近入吳闈生所云，見其所著尚書大義。

註二三：見時瀾增修書說卷十。漢京本通志堂經解十二冊頁7410。

註二四：見漢京本通志堂經解十一冊林氏尚書解卷十八頁6738。

註二五：見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八引。

註二六：同二五。

註二七：同二五。

註二八：同二五。

註二九：見蔡沈書經集傳。

註三〇：同二九。

註三一：同二九。

註三二：簡朝亮語，見所著尚書集注述疏。曾運乾語，見所著尚書正讀。

註三三：見漢京本通志堂經解十四冊，書纂言卷三頁8452。

註三四：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八引王十朋語。

註三五：見論語子罕篇。

註三六：見藝文百部叢書學津討原三東坡書傳三。

註三七：見史記管晏列傳及文選卷四十三丘希範與陳伯之書。

註三八：呂祖謙語，見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八引。王天與語及鄭氏語，見王天與著尚書纂傳。漢京本通志堂經解十三冊頁8078。